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樁腳誤投預備行賄35人現金名冊，宜檢起訴礁溪鄉長候選人 及競選團隊

宜蘭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礁溪鄉鄉長選舉，選前各候選人角逐激烈，宜蘭地檢署於投票前2日，指揮宜蘭縣警、調機關，查獲林姓鄉長候選人之競選團隊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500元之代價，預備行賄35名投票權人，即時遏止一場具規模性之現金賄選案。茲說明如下：

宜蘭地檢署於選前接獲情資，礁溪鄉鄉長候選人林○功之特別助理陳○志、樁腳吳○民，於107年11月間研商賄選對象名冊，預備以每票500元之代價，對35名具投票權之礁溪鄉鄉民行賄，並備妥500元連號現鈔，由吳○民於107年11月22日晚間進行賄選。然吳○民當晚誤將整包賄選名冊及35張500元現鈔錯投地址，為本署據報查悉，經連夜查扣賄選名冊及連號現款，並分案由洪景明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辦，經陸續拘提及聲請法院羈押被告吳○民、陳○志，並再查扣現金7萬7500元後，又循線查獲具犯意聯絡之被告林○功，即時在投票日前遏止一場對35名投票權人之現金賄選案。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林○

功、陳○志、吳○民 3 人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對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明確，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又本署檢察官前起訴蘇澳鎮林姓縣議員當選人賄選案，上週已向
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藉以維護民主選舉機制之純正性，附此敘
明。